部分城市首套房贷利率下限阶段性放宽

● 本报记者 彭扬 欧阳剑环

9月29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通知，决定阶段性调整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符合条件的城市政府，可自主决定在2022年底前阶段性维持、下调或取消当地新发放首套住房贷款利率下限。

通知明确，对于2022年6至8月份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同比均连续下降的城市，在2022年底前，阶段性放宽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按现行规定执行。按照“因城施策”原则，符合上述条件的城市政府可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形势变化及调控要求，自主决定阶段性维持、下调或取消当地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指导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配合实施。

业内专家认为，这一政策措施的出台，有利于支持城市政府“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在当地政策范围内，银行和客户可协商确定具体的新发放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水平，有利于减少居民利息支出，更好地支持刚性住房需求。

在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看来，当前正处于稳增长的关键窗口期，在风险可控情况下，“因城施策”出台阶段性、差别化稳楼市增量政策，适度放宽房贷利率空间，可有效降低刚需购房成本，促进楼市需求回暖。

仲量联行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部总监庞溟表示，阶段性放宽部分城市首套住房贷款利率下限有助于降低居民购房负担和按揭成本，更好提振居民住房消费信心。预计各地房地产调控政策优化落地的节奏将加快、优化调整力度将加大。“在更多政策措施出台落地过程中，信贷政策可以和土地政策、税收政策等协同发力，支持刚性需求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居民合理购房需求有效释放，推动房地产市场恢复。”庞溟说。

引江济淮工程菜巢线通水在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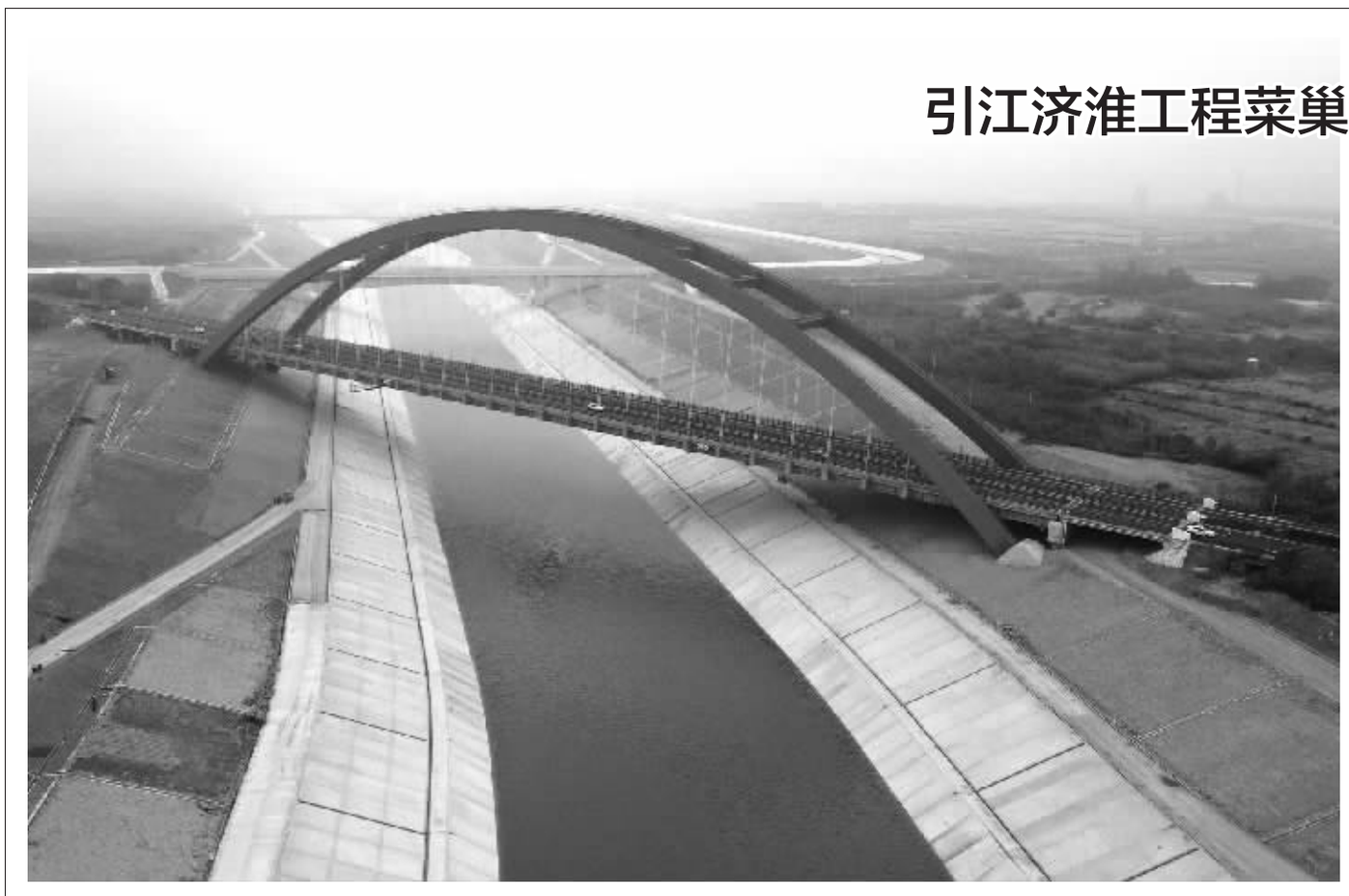

这是中铁十局三建公司承建的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菜巢线切岭段（9月29日，无人机照片）。

近日，由中铁十局三建公司承建的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菜巢线切岭段进入最后冲刺施工阶段，为引江济淮工程顺利通水通航提供了保障。引江济淮工程沟通长江、淮河两大水系，是我国跨流域、跨省重大战略性水资源配置和综合利用工程。

新华社图文

央行：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要做好加法

推动“保交楼”专项借款加快落地使用

● 本报记者 彭扬

中国人民银行9月29日消息，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日前召开的2022年第三季度例会提出，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重点发力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要继续做好“加法”。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推动“保交楼”专项借款加快落地使用并视需要适当加大力度。

业内专家表示，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将是四季度货币政策发力稳增长的重点之一。房地产市场方面，伴随政策工具不断完善，后续房地产市场有望出现趋势性回暖势头。

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

会议强调，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重点发力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称，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能够强化政策效应，同时撬动更多社会资金参与，更好发挥有效投资对经济恢复发展的关键作用。

专家认为，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带动下，9至10月基建会进入新一轮投资、施工共振走强的阶段，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接下来，基建投资或迎来“既有增量资金，也有增量项目”的局面，基建投资力度预计将进一步加大。

会议强调，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要继续做好“加法”，强化对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受疫情影响行业的支持，支持金融机构发放制造业等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贷款，落实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科技创新、普惠养老、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碳减排支持工具，综合施策支持区域协调发展。

“四季度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将是货币政策发力稳增长的重点之一。”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表示，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一方面能起到以结构带总量的效果，助力宽信用；另一方面能精准发力，兼顾内外平衡。

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

在房地产方面，会议指出，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推动“保交楼”专项借款加快落地使用并视需要适当加大力度，引导商业银行提供配套融资支持，维护住房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8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宣布出台措施，完善政策工具箱，通过政策性银行专项借款方式支持已售逾期难交付住宅项目建设交付。

9月23日，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国家开发银行于9月22日向辽宁省沈阳市支付全国首笔“保交楼”专项借款。

中指研究院认为，政策性银行专项借款的落实到位，将促使各地加快“保交楼”政策落地速度，保障项目复工复产，及时交付。

王青表示，后续房地产供给端支持政策料明显发力，房地产开发贷同比下行势头会有所缓和，有助于改善市场预期。“5年期以上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在四季度或出现一定幅度下调，进而带动房地产市场在年底前后出现趋势性回暖势头。”他说。

此外，会议提出，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对平台经济实施常态化监管。推进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提高开放条件下经济金融管理能力和防控风险能力。

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国强日前明确，依法合规加大对平台经济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促进平台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海南：开辟高水平开放新空间

（上接A01版）洋浦保税港区发展局局长张洪光说，洋浦保税港区正积极推进加工增值政策试点扩区和全岛封关运作项目建设等工作，“我们将更好地落实落细自贸港政策，开展好高水平开放压力测试工作，以更高质量的自贸港建设成果喜迎党的二十大。”

从南海之滨到万泉河畔，放眼琼州大地，处处生机勃勃，奋力争先——

在海口美兰机场，自贸港首架“零关税”大型飞机通关；在秀英港和新海港，全岛封关运作“二线”口岸项目建设正酣；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深海科技创新公共平台等40多个重大项目加快建设……

海口西海岸新海港东侧，未来亚洲最大的免税城，海口国际免税城项目竣工在即。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绪江说：“为追赶被疫情耽误的工期，大家放弃假期，正以加倍干劲确保项目按期开业！”

从交通运输到贸易投资，从产业开放到旅游消费，在自贸港建设浪潮中，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步伐不断加快。数据显示，海南市场主体增速连续28个月保持高位；现代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约8成；今年前8个月，海南外贸进出口1257.5亿元，同比增长45%，已连续22个月保持增长。

（新华社海口9月29日电）

国家发改委：

重要民生商品量足价稳 物价在合理区间运行

● 本报记者 刘丽靓

国家发改委相关负责人9月29日在国家发改委召开的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保供稳价工作取得显著成效，重要民生商品量足价稳。在稳外资方面，国家发改委将加紧出台2022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出台制造业引资专项政策。

保供稳价显效

“经过各方面努力，我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调控机制逐步完善，重要民生商品量足价稳，物价总水平在合理区间运行。”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副司长牛育斌表示，特别是今年国际形势严峻复杂，全球粮食、能源等价格大幅上涨，我国输入性通胀压力明显加大，但国内物价保持平稳运行，1至8月CPI累计同比涨幅仅为1.9%，明显低于美国8.3%、欧元区7.6%的水平，可谓“风景这边独好”。

牛育斌说，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充足和价格基本稳定，为稳物价提供了有力支撑。

针对去年9、10月份煤炭价格非正常上涨、煤电矛盾凸显的情况，牛育斌表示，国家发改委在持续做好能源保供稳价工作基础上，总结多年价格调控实践经验，充分考虑煤、电市场运行规律，抓住难得时机打出煤价、电价机制改革“组合拳”，一方面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另一方面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总的看，上述两项改革相辅相成，构建了煤、电价格区间调控和预期引导的闭环机制，是煤炭、电力等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价格总体平稳的重要政策保障。”牛育斌表示，煤价、电价改革文件实施以来，国内煤炭、电力价格总体运行在合理区间，这与国外能源价格大幅上涨情况，形成鲜明对比。

落实稳外资各项政策措施

“今年前8个月，我国实际使用外资8927.4亿元，在去年高基数基础上依然保持两位数增长。”国家发改委外资司副司长夏晴表示，下一步，国家发改委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各部门、各地方一道，切实落实稳外资的各项政策措施。

具体而言，夏晴介绍，加紧出台2022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新版《目录》将进一步扩大鼓励范围，引导外资投向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重点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

出台制造业引资专项政策。“国家发改委将于近期发布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政策措施，加强投资服务，提升引资质量，扩大制造业外资流入。”夏晴透露。

推进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实施。进一步完善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推动前五批标志性重大外资项目加快实施，适时推出第六批具有牵引带动作用的重大外资项目。

同时，加强外商投资服务。夏晴说，国家发改委将以适当方式组织开展国际产业投资合作系列活动，为跨国公司投资和地方招商引资搭建平台。继续清理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限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障外资企业平等适用各项政策，切实享受国民待遇。

业内人士认为，新一轮稳外资政策信号已经释放，在政策综合发力下，我国吸收外资有望保持向好态势。

聚焦科技创新 深交所发布12条指数

● 本报记者 黄灵灵

9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发布深证数字经济等12条指数，多维度反映深交所服务国家科技创新发展战略，重点支柱领域上市公司运行情况，进一步突出创新成长企业投资标的，更好服务可持续发展投资需求。

本次发布的12条指数中，数字经济领域指数3条，包括深证数字经济指数、创业板数字经济指数、创业板新一代信息技术指数。先进制造领域指数2条，包括深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创业板创新药与创新医疗器械指数。绿色低碳领域指数3条，包括深证光伏指数、深证储能指数、创业板新能源指数。生物经济主题指数1条，为深证生物经济指数。ESG策略指数3条，包括深证成指ESG增强指数、深证100ESG增强指数、创业板指ESG增强指数。

深交所有关负责人表示，深交所始终注重指数应用和转化，特别是在科技创新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已推出了系列跟踪特色指数的产品，国证芯片、国证生物医药指数跟踪产品规模分别达305亿元和142亿元，在A股市场具有重要影响。配合此次12条指数推出，深交所将加速推进相关领域基金产品开发，尽快实现跟踪指数产品落地。

接下来，深交所将主动对标对表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丰富创新投资标的，加快推进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产品和可持续投资产品体系建设，充分挖掘深市特色优势，打造深市特色标杆指数，更好满足中长期资金配置需求，有效引导市场资源配置到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努力建设以优质创新资本中心为特色的世界一流交易所，推动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再上新台阶。

首例涉主板市场多手法操纵侵权责任纠纷案宣判

● 本报记者 王可

9月29日，上海金融法院对原告投资者诉被告鲜言操纵证券交易市场责任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并公开宣判。该案系全国首例主板市场交易型与信息型操纵混同的证券操纵侵权责任纠纷，也是首例适用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以犯罪处罚款优先赔付投资者损失的证券类侵权案件。该案涉及主板市场证券操纵认定，投资者交易损失与操纵行为的因果关系，投资损失计算方法等诸多新颖法律问题，具有典型意义。

上海金融法院判令被告鲜言赔偿原告损失共计470万余元。由于鲜言表示在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追究下，已无力承担本案民事赔偿责任。投资者胜诉可能面临无财产可供执行的风险。上海金融法院依据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对鲜言操纵证券市场刑事案件中相应款项进行了相应保全。判决生效后，上述款项可优先用于执行民事判决确定的赔偿责任，最大程度实现证券中小投资者权利救济。

关于鲜言的行为是否导致了原告损失，应否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上海金融法院从四个方面进行认定。一是鲜言操纵行为的方式、类型、影响期间。上海金融法院认为，本案中，鲜言具体采用了连续买卖、洗售或对倒交易、虚假申报、利用信息优势操纵等四种手法，共同影响了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整体视为一个操纵证券市场行为，且认定其操纵行为属于拉高型操纵。

二是主板市场证券操纵侵权适用交易-损失两重因果关系，并适用欺诈市场理论和推定信赖原则。如果投资者能够证明行为人实施了证券操纵行为，投资者在操纵行为开始日之后、操纵行为影响结束日之前交易了与操纵行为直接关联的证券，即在拉高型证券操纵中买入了相关证券，在打压型证券操纵中卖出了相关证券，则应当认定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与行为人的操纵具有交易因果关系。

三是证券操纵民事赔偿责任的损失计算宜采用净损差额法，将实际成交价格与真实市场价格同步对比。本案中采用净损差额法——即以投资者的实际成交价格与股票的真实市场价格之差——计算损失金额。净损差额法揭示了证券操纵的侵权性质，即操纵行为使股价偏离真实市场价格，使得投资者额外承担了人为价格与真实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部分，该部分即为侵权人应赔偿的因其侵权行为所导致的投资损失。

四是信息型操纵手法与证券虚假陈述竞合的问题。考虑到虚假陈述属于鲜言操纵行为的一部分，故投资者已在之前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获偿的部分，应当在本案中扣除，以避免重复受偿。

税费支持政策落地生效 企业获得感增强

●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截至9月20日，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3.4万亿元，在服务大局中彰显税务担当。”9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总审计师兼收入规划核算司司长蔡自力在国家税务总局落实退减缓免税费政策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这些税费支持政策落地生效，实实在在增强了企业获得感，为稳住宏观经济大盘提供有力支撑。

税费政策层层递进

“目前，前两轮税费政策逐步落地、成效明显，接续政策正在有序实施、加速推进。”蔡自力表示，税费政策层层递进、步步加力，为市场主体发挥了前所未有的“输血”“活血”作用，显示了国家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助力发展的坚定决心。

数据显示，截至9月20日，合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3.4万亿元。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今年1月1日至9月20日，已退到纳税人账户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达22113亿元；二是1至8月全国新增减税降费5916亿元；三是今年1月1日至9月20日，累计办理缓税缓费6326亿元。

“这些税费支持政策落地生效，实实在在增强了企业获得感，为稳住宏观经济大盘提供有力支撑。”蔡自力说，税收数据显示，8月份全国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5.2%，较7月份提高2.1个百分点，较二季度提高4.1个百分点，延续了恢复发展态势，彰显了经济发展的韧性。

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副司长付扬帆介绍，缓缴税费政策实施以来，全国已累计为305万户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办理缓缴税费5256亿元，相当于给企业带来一笔“无息贷款”，有效为企业“活血”“送暖”。再次延续实施缓缴税费政策后，“无息贷款”期限再次延长，累计缓缴时间最长可达13个月。据估算，缓缴税费政策总体上预计可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节省融资成本超过200亿元。

加快出口退税

为支持外贸发展，今年以来，税务等部门出台系列出口退税举措。4月，税务总局与商务部、海关总署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推出15项服务出口退税新举措；6月，推出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进度举措，助力外贸企业缓解困难、平稳发展。

“截至目前，上述举措已初显成效。”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司长谢文介绍，今年前8个月，全国累计办理出口退（免）税1.35万亿元，为我国外贸出口稳定增长发挥了积极作用。“下一步，在巩固已有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税务部门将与相关部门进一步通力协作，确保出口退税支持举措落地见效，促进外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谢文说。

同时，为防范出口骗税风险，税务部门开展出口退税风险筛查，严厉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违法行为，营造法治公平的税收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副局长江武峰表示，税务部门持续聚焦“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虚开发票、骗取出口退税及税费优惠等违法行为严查狠打，截至9月20日，累计查处涉嫌虚开骗税企业14.35万户，同比增长55.63%；查处涉嫌骗税的出口企业1578户，同比增长34%，挽回税款损失42.84亿元。